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514號

原告 宏洋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陶鎔

訴訟代理人 吳意淳律師

沈志成律師

被告 林旺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訂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兩造間簽訂之借名登記協議書（下稱系爭協議書），因被告未能購得土地而解除，被告依系爭協議書第3條第2項約定，應返還所受領之訂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等語。惟依系爭協議書第10條約定，兩造因該協議書涉訟時，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有該協議書可佐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上開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9 日

民事第三庭法官 林昌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4 日

書記官 林郁菁